

证券代码：872475

证券简称：知韬股份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2206 室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66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48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7,819.69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6,525.23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1,029.19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3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N3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G2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334.00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5,103.7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0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杭州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该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案款。

3. 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1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春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承办过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珍和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曾参与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辅导项目，上海城开重组上海原水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润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等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郝学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起从事审计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

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知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